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

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等有關法令辦理。

貳、徵聘系所、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

| 學院別 | 系所 名稱 | 需用 名額 | 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 |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 聯絡人 |
|------|----------|----------------------------|--|---|--|
| 設計學院 |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 專任 助理 教授 以上 2名 | <p>一、資格：建築或室內設計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具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者。</p> <p>二、學術專長：</p> <p>建築與室內設計專長（具備教授室內設計課程，並有兩學期以上之授課經歷者優先）</p> <p>三、具備傑出研究表現或豐富實務經驗，有高度教學熱忱者；具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或國科會及教育部計畫經驗、設計相關之專業能力尤佳。</p> <p>四、具國外學歷或相關國外工作經驗尤佳。</p> | <p>一、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p> <p>二、教授課程內容:<u>需能教授本系大學部設計及專業必修課程</u>；請檢附可教授課程之教學大綱至少二門。</p> <p>(一)室內設計專長：能教授家具計畫、燈光照明、建築設備、室內建材等專業課程，須通過試教面試，若有細部設計等授課能力者尤佳；</p> <p>(二)建築設計專長：能教授近代建築史、中國建築史、設計概論等專業課程，須通過試教面試，若有都市設計、營建法規等授課能力者尤佳。</p> <p>三、須具建築史學與保存研究、數位空間與設計運算研究、室內設計與福祉環境研究及城鄉與永續環境研究等研究領域之一的學術研究或產業交流能力，且可規劃與執行相關專業</p> | <p>聯絡人姓名： 林于雯</p> <p>聯絡電話： 05-5342601 分機 6302</p> <p>電子郵件： uds@untech.edu.tw</p> |

| 學院別 | 系所 名稱 | 需用 名額 | 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 |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 聯絡人 |
|-----|----------|----------|--------------|---|-----|
| | | | | <p>領域之國際交流、學術研討以及產業連結之實務教學活動。</p> <p>四、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p> <p>五、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p> <p>(一) 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含個人履歷及自傳，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p> <p>(二)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學士、碩士、博士歷年成績單、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p> <p>1.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p> <p>2.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依「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檢具相關證明。</p> <p>(三) 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專利一覽表，並檢附代表著作 2~3 篇以上。</p> <p>(四) 專業證照影本。</p> <p>(五) 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含必修與選修課程)。</p> <p>(六) 研究計畫、未來研究方向。</p> <p>(七) 推薦函至少2 封。</p> <p>(八) 研究領域及可授科目調查表及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p> <p>(九) 檢附自行拍攝3分鐘之全英文授課影音資料，科目不限(雲端連結或隨身碟)。</p> | |

| 學院別 | 系所 名稱 | 需用 名額 | 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 |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 聯絡人 |
|-----|----------|----------|--------------|---|-----|
| | | | | <p>六、所寄資料請勿膠裝，佐證資料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無論是否通過初審，恕不寄還。</p> <p>七、初選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初審」者，進入「面試與試教」階段之評分項目包含研究績效、實務績效、面試與試教、額外成果。</p> | |

參、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5年3月2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yuntech.edu.tw/>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三)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http://tj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

三、建築或室內設計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具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以上證書。

伍、報名方式：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二、方式：應檢具各系所需求之表件外，並檢附切結書(如附件)、學經歷證件、身分證件影本、主要著作目錄、作品集、專長領域、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親筆自傳、教授推薦函二封、研究計畫。併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掛號郵寄：〔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本校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專任教師)。

(一)未有教師證書者，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三)持國外經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陸、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

一、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報到應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

二、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柒、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措施：

- 一、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資格條件者，併同聘任案經三級教評會推薦，及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每月得額外核給獎勵金。
- 二、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法規章則/03教研人員聘任升等/校內章則/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1140324修正。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 年月日 | 年月日 | | 應徵系 (所) | |
| 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 | | 身分證號碼 (或居留證、護照號) | | | | | |
|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縣(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E-MAIL | |
| 配偶姓名 | | 身分證 號 碼 | | | 職 業 | | 住 址 | | |
| 學歷 (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 | 學校名稱 | | 主修學門系所 | | 修業年月 | | 教育程度 (學位) | 授予學位 年 月 | 證件字號 |
| | | | | | 起 | 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包括 國際 化、產 學合作 等) | 機關名稱 | | | 職稱 | | 服務年月 | | 證件 | |
| | | | | | | 起 | 訖 | | |
| | 現職：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 資格 | 教授 年 月 教字第 號 | | 副教授 年 月 副字第 號 | | | | 助理教授 年 月 助理字第 號 | | |
| 專長 領域 | | | | 證照 | | | | | |
| 研究 論文 | (A) 期刊論文：(請標出 SCI、SSCI) | | | | | | | | |
| | (B) 研討會論文： | | | | | | | | |
| | (C) 專書及專書論文： | | | | | | | | |
| | (D)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 | | | | | | | | |

| | |
|--|--|
| 研究 計畫 (已在 他校任 教職者 請務必 填寫科 技部計 畫) | |
| 產學 合作 | |
| 專利 | |
| 技術 移轉 | |
| 實務 創作 | |
| 得獎 紀錄 | |
| 簡要自述 | |

附件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三、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第1學期徵聘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師資 研究領域及可授科目調查表

主旨：為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本系徵聘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師資及瞭解應聘者研究領域類別及可授科目。

說明：

- 一、依本徵聘簡章公告之研究領域類別，請自行評估類別勾選。
- 二、按「應徵專任教師」專長類別及應聘資料所附所授課程之教學大綱勾選可教授科目，將列入面試階段之試教科目。

| 研究領域類別 | 可教授科目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史學與保存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空間與設計運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與福祉環境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城鄉與永續環境研究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光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細部設計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建築史 <input type="checkbox"/> 近代建築史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法規 |

應聘者： _____ (簽名)